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高雄元和雅診所
法定代理人　余采珮
被 上訴 人
即　原　告　鄭采勻（原名鄭家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即被告高雄元和雅診所對於本院民國112年1月17日111年度民著訴字第10號民事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上訴費用新臺幣貳萬陸仟零貳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兩造間因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上訴人）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1月1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而提起上訴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,00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上訴人補繳第二審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建毅